

奉贤县政公报·一no.1(民国22年[1933]5月)

~[?].一奉贤县(江苏):奉贤县政府收发处
[发行者],民国22年[1933]~[?].

:插图;附表:26cm.

半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1~~~no.22~~ (1933.5~1934.4)

(缺no.18~no.19;~~no.21~~)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UG 9 1933



賢

奉

1-17-20

22

縣政公報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期

民政

接印視事佈告周知
 勤求民隱並嚴禁所屬營私舞弊佈告周知
 嚴禁人民發起草社佈告周知
 嚴禁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佈告周知
 取締城鎮隨地傾倒垃圾堆積污穢佈告周知
 開明各則田地每畝應納正附稅捐暨省縣滯納罰金佈告各業戶
 遵將未完地稅趕速清繳呈安業
 令派科長鍾澤遠遵照廳令接收財局
 呈報接收財局情形

財政

奉令接收財局佈告周知
 奉令接收財局分令所屬知照
 整頓烟茶特捐嚴禁商人侵蝕佈告遵照
 查禁無帖私充猪行佈告遵照
 規定業戶呈請催追欠租辦法佈告遵照

教育

奉令頒發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令仰遵辦
 奉令督促鄉鎮設立初級小學仰速擬具計劃呈候核轉
 第一次區政會議決議關於鄉鎮設立初級小學錄案令仰遵辦
 奉令頒發私立社教機關暫行規程及獎勵私人興辦社教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遵奉教育廳指令據呈薦各小學校長分別審核轉飭遵照
 舉辦農借貸所令發農村貧戶調查冊仰即查填具報
 呈請籌設農民借貸所擬具辦法章程則祈鑒核示遵
 呈報倡導組設漁會情形祈鑒核

救濟農漁會

奉令組設漁會仰於一月內組織成立具報核轉
 令知沿海漁船不滿二十噸以棉襪爲主者免于登記
 奉令縣警察隊改爲保安隊令仰遵照
 令飭隨時協助海上游擊總隊
 整飭警吏革除幫夥佈告周知
 分別城署南署諭充警目警吏附通緝書

保安

司法

會議紀錄

附載

四月八日區長保衛委員聯席會議
 四月十日第一次政務會議
 四月十七日第二次政務會議
 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政務會議
 五月八日第四次政務會議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小學校長一覽表



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

政治哲學，在

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出，就是

大學中所說的：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那一段的話。

民 政



為接印視事佈告周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六號委任狀內開派楊卓茂為奉賢縣縣長此
狀等因業於三月三十日在省府大禮堂會同宣誓就職茲於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接印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
佈告聞邑民衆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為勤求民隱並嚴禁所屬營私舞弊

佈告週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二號

為佈告事蘇省襟江帶海密邇首都現值
省府積極刷新庶政整頓吏治之秋 卓茂 適膺新命來長是邦經
短汲深時虞隕越惟以服務黨國歷有年所勤慎自矢惴惴無華
當本

奉賢縣政公報

省府施政方針藉謀民衆多數福利周諮博訪用廣見聞選賢任
能藉資贊助本邑承昔賢之教澤萃文物之菁英舉凡地方利弊
興革事宜尚冀父老昆弟各抒議論俾作兩針若蒙函牘頻頒定
必慮衷採納倘有所屬上下人等以及地方不肖之徒假借名義

營私舞弊情事卓茂簿書鞅掌耳目難周務盼據實舉發以憑懲
辦如遇應守秘密事件可在封面書明親啓字樣概不宣佈但事
關檢舉必須載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并取具兩橋殷實鋪保以
明責任而便詢查否則作為無效期於勤求民隱之中藉杜匿名
告訐之弊繩愆糾謬邦人諒具同情畏法懷刑同僚相期共勉茲
值下車伊始用布愚忱尙希公鑒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縣長楊卓茂

為嚴禁農民發起草社佈告周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縣各鄉農民每屆春季發起草社置酒作食備
極奢糜且僱巫筮多人設壇祈禱殊屬愚昧已極查草社之舉由
來已久相習成風攷其用意原係為自己田內之草不許他人來

4967392
967399

割云云須知自田草料本屬主權所有遇有他人來割即當扭送官廳處以盜竊或侵佔等罪嚴厲制裁此地方不靖農村衰落之時此種集社舉動既係有礙治安復屬自損財力亟應嚴行禁止以除迷信而杜澆風爲此佈告仰閭邑農民一體周知自今以後如再發起草社一經查覺定予懲辦不貸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縣長楊卓茂

爲嚴禁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佈告周

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號

爲佈告事照得鴉片流毒中國將及百年自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秉承

總理遺訓頒布刑法制定專章設立機關厲行禁絕法律森嚴不啻三令五申方今國難日亟凡我民衆尤應力圖振奮共謀禦侮倘或再淪痼疾無異自召危亡本縣長下車伊始訪聞轄境以內鴉片貽害未絕近赴東鄉一帶考察據報吸食鴉片之外尚有施打嗎啡情事疾首痛心難安寢饋除嚴飭公安局督促所屬切實查禁拘獲案犯立即解送依法懲辦外合亟剴切佈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值此農村經濟凋瀕破產強隣侵略日趨嚴重之秋務宜勇猛覺悟勉力自新以掃毒氛而除惡習慎勿因循觀望自罹

法網致蹈噬臍之悔也凜之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縣長楊卓茂

爲取締城鎮隨地傾倒垃圾堆積污

穢佈告凜遵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夏令首當注重公共衛生本縣長觀察城鎮各處輒見街巷之中有隨地傾倒垃圾及堆積污穢物情事亟應嚴加取締除遵照

省令厲行清潔運動並飭由公安局擬訂取締規則呈候核定施行外合亟佈告閭邑民衆須知傾倒垃圾及堆積污穢物最易聚集蠅蚊招致疾疫務各互相勸告勤加掃除以重公治而保健康倘敢故違定即執法軌立予拘罰不貸其各凜遵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爲佃農退田轉向新佃詐索佈告禁

止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九號

爲佈告事案據第一區區長陶家麟呈稱竊查本所第二十三次區務會議據袁家宅鄉鄉長朱道隆與善鄉鄉長陳梓山提議農

民認租田地舊佃戶往往借荒田錢爲名藉端索價甚或恃蠻滋擾阻止新佃戶耕種殊屬無理取鬧應請設法糾正以除惡習案當經議決由區呈請 縣政府出示禁止等語紀錄在卷查租認田地因舊佃戶無力耕種故由業主收回另行召租在此交接之時舊佃戶往往借糞肥（俗稱荒田錢）爲名不論田內有無夏熟之栽種向新佃戶索價每畝竟達十元至二十元者如稍拂意必至恃蠻霸種等不法舉動而業主亦莫可奈何以致糾紛迭起

滋擾時間似此無理取鬧藉端索價應予以示禁等情前來當經提交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佈告禁止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飭公安局轉飭所屬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閱邑佃農一體遵照須知佃田關係契約一經解除自屬無權干涉嗣後退佃舊戶不得巧立名目向新佃詐索阻撓倘敢違或被告發定予提案懲處不貸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縣長楊卓茂

財 政

爲開明各則田地每畝應納正附稅

捐暨省縣滯納罰金佈告各業戶

遵將未完地稅趕速清繳掣串安

業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地方附稅畝捐項下加征百分之一滯納罰金充作縣教育局經費一案上年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四一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後復奉

奉 賢 縣 政 府 報

財政廳第一四八號訓令解釋附稅範圍係指各項畝捐包括清丈特費一併在內原有縣附稅及經征費均不加罰並自議決公佈之日起爲實行之期歷年舊賦不溯既往一律免加等因奉查本邑二十一年分第一期地稅啓征於先自應免收畝捐滯納惟第二期地稅項下每畝帶征畝捐貳角五分應於原有省滯納金外再加銀二厘五毫折田每畝帶征二角八分五厘應於原有省滯納金外再加銀二厘八毫充作縣教育局經費專款茲值續限屆滿之期合亟開明各則田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暨省縣滯納罰金銀洋數目佈告周知仰閱邑業戶各將未完地稅趕速清繳掣串安業無再觀望致干提迫特此佈告

計開

二十一年分第二期地稅各則田地限外每畝應完正附稅捐
及省縣滯納罰金數目

中則腹裏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八角〇九厘六毫又省滯罰
金銀三分七厘又縣滯罰金銀二厘五毫共計應完銀八角
四分九厘一毫

中則最薄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七角八分六厘九毫又省滯
罰金銀三分五厘七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五毫共計應完
銀八角二分五厘一毫

下則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七角七分一厘六毫又省滯罰金
銀三分四厘二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五毫共計應完銀八
角〇八厘三毫

中下則准蕩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八角〇三厘四毫又省滯
罰金銀三分六厘四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五毫共計應完
銀八角四分二厘三毫

五錢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四角三分九厘一毫又省滯罰金
銀一分四厘八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八毫共計應完銀四
角五分六厘七毫

五錢准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四角五分一厘八毫又省滯罰
金銀一分六厘又縣滯罰金銀二厘八毫共計應完銀四角

七分〇六毫

四錢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四角三分三厘七毫又省滯罰金
銀一分四厘三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八毫共計應完銀四
角五分〇八毫

四錢准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四角四分五厘五毫又省滯罰
金銀一分五厘四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八毫共計應完銀
四角六分三厘七毫

錢帛田每畝應完正附稅捐銀三角九分一厘四毫又省滯罰金
銀一分零二毫又縣滯罰金銀二厘八毫共計應完銀四角
〇四厘四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縣長楊卓茂

令派定科長鍾澤遠遵照廳令接收

財局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局局長李世翼

為令知事案于本月二十一日奉

江蘇省財政廳秘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案照各縣財政局前

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一一次會議議決裁撤歸併在案茲經決定

各縣財政局均于四月底一律結束自五月一日起裁併各縣政府接收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接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茲派本廳科長鍾澤遠屆期前往接收合行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爲呈報接收財政局情形由

呈爲呈報接收財政局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祕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案照各縣財政局現已決定四月底一律結束歸併縣政府接收辦理通令飭遵在案該財政局向設在縣政府內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仰移交縣政府接收如向係撥用官產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所在地營業稅徵收局接收其有租用民房者所有器具等件應即移交就近營業稅局或縣政府接收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迅即接洽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派本府科長鍾澤遠前往將公物文卷會計簿冊等件分別接收并據移交現金洋一萬三千二百十三元二角七分內除各項專款洋四千五百二十六元四分計存省款洋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本日奉

奉 賢 縣 政 委 報

鈞廳撥字第一六號支付命令撥保安處五千元自應照數撥付並擬即日先行報解三千元填具繳款書繳由上海江蘇銀行省金庫先收連同支撥保安處五千元共八千元作爲繳解四月份本縣派款其餘謹當加緊催征陸續報解以濟省需除俟該前局長交冊送到即行遵章盤查會算結報外理合將接收財政局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再查前財政局房屋原係由本府劃出遵照

鈞廳祕字第三八七號訓令已一併接收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爲奉令接收財政局佈告周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照各縣財政局現已決定四月底一律結束歸併縣政府接收辦理通令飭遵在案該財政局向設在縣政府內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縣政府接收如向係撥用官產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所在地營業稅徵收局接收其有租用民房者所有器具等件應即移交就近營業稅局或縣政府接收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仰

五

該縣遵照迅即接洽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派日員接收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布告闕邑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爲奉令接收財局分令所屬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 公安局 款產處 食糧會
教育局 各區公所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照各縣財政局現已決定四月底一律結束歸併縣政府接收辦理通令飭遵在案該財政局向設在縣政府內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縣政府接收如向係撥用官產者所有房屋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所在地營業稅征收局接收其有租用民房者所有器具等件應即移交就近營業稅局或縣政府接收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接洽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遵經於本月一日派員接收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爲整頓菸茶特捐嚴禁商人侵蝕佈

告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邑菸茶特捐爲辦理保衛事業之專款業經呈奉

省廳准予徵收在案乃近據各區呈報仍有少數頑商不明事理誤爲加重商人負擔延抗不繳因此相繼效尤者日見增多以致收數極形減色影響事業實非淺鮮要知此項捐款純係出諸吸戶茶客數極輕微集腋成裘藉供挹注無如少數菸茶商人或不將捐款帶收希於價格低售十文爲取巧之營業或已經帶收以多報少甚且抗不照繳只圖私利不顧公益實堪痛恨若不嚴予整頓何以維要政而杜奸僧本縣長下車伊始不忍不教而誅合先佈告仰闕邑菸茶商人一體知悉須知安居方能樂業保衛國爲人民自衛之武力盡奉

省令督促舉辦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而經費爲辦事之母豈容蓄意侵蝕貽誤要公自此佈告之後如有上項情事准由經收人員開單呈報定即提追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爲查禁無帖私充猪行佈告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案據縣商會主席顧清呈稱竊准肉業同業公會函開查本會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討論案第六項近查本縣內地

販賣毛猪見未領牙帖主任意代客買賣混亂市面與本業殊多礙難如何制止案經決議由會函請縣商會轉請政府機關依法取締紀錄在卷於應錄案函達查照至希迅賜轉請政府機關依法取締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毛猪販商未領牙帖不特有礙稅收抑且擾亂市面准函前情理合備文呈請縣長鑒核迅賜佈告取締以維法紀而安商務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令公安局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閭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開設猪行代客買賣照章應領登錄憑証不得無証以充倘敢故違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即傳案處罰決不姑寬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縣長楊卓茂

規定業戶呈請催追欠租辦法佈告

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十四號

為佈告事案查業主控佃欠租請求催追往往僅粘附欠租數目清單一紙並不將田單契據及近年糧串檢呈手續殊有未合惟查賦從租出佃農欠租官廳自應負催追之責然業主田單契據曾否投稅近年糧賦會否完納官廳亦應予以隨時稽查庶於保障產權之中兼寓攷核賦稅之意茲經規定手續如下(一)購用新式呈文紙加貼印花一角填明原具呈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佃農姓名住址係何催繳吏管轄範圍(二)檢呈田單契據及近三年糧串(三)開明佃欠租賬數目清單呈候核辦否則概不受理合亟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是為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縣長楊卓茂

教 育

奉令頒發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

級小學辦法大綱令仰遵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四零號

奉賢縣教育公報

令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三一號訓令開案查本省未學兒童盡達八成以上現有鄉鎮學校不敷容納尤以交通偏僻之鄉村兒童竟

有求學無門之苦殊與普及義務教育之旨太不相侔本府教育廳爲勵行普及教育並發展鄉村文化起見特制訂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十一條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通過該項大綱在參照內政部區立小學設立辦法原旨責成各縣鄉鎮自治人員協助教育行政當局共負籌設鄉鎮初級小學之責期於每一鄉鎮無論若何荒僻均有學校可供兒童求學庶教育力量可普遍達到合將大綱檢發仰該縣長督促教育局長切實遵照實行轉飭各鄉鎮長副遵照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本縣各鄉鎮已設或應設學校之處分別調查詳擬計劃送廳核奪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務須一律興辦不許藉詞推延事關教育慎勿漠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辦法大綱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限文到十五日內將本縣各鄉鎮已設或應設學校之處分別調查詳擬計劃送縣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

法大綱

廿二、三、七、江蘇省政府第五六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力謀義務教育普及起見特制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各鄉鎮除已設立之初級小學外每鄉鎮應設鄉鎮立初級小學一所其因戶口稀少現有學齡兒童均已入學或不足開級者得緩設或與鄰近鄉鎮合設之
- 第三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率教育委員及鄉鎮長副負責籌辦之（如無教育局之縣即由縣政府辦理）
- 第四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應設經費委員會負責籌集保管與支配經費之責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席
- 一 鄉鎮長副
 - 二 教育委員
 - 三 地方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六人
- 上列第三項委員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延聘之
- 第五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經費由經費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自行籌措
- 一 就本鄉鎮攤派公益捐
 - 二 勸募紳富捐資
 - 三 其他
- 第六條 鄉鎮初級小學之校舍除特建外得利用或租借左列各項房屋

機關餘屋及公共場所 二 廟宇 三

祠堂 四 民房

第七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

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第八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定名為「某縣某鄉鎮立初級小

學」

第九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鈐記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第十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管理及設施均應依教育法令辦

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奉令督促鄉鎮設立初級小學擬具

計劃呈候核轉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教育廳前為勵行普及教育發展鄉村文化起見曾訂定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通飭遵行並限期將本縣各鄉鎮已設或應設學校之處分別調查詳擬計劃送廳核奪各在案現在已將期滿

奉賢縣政公報

九

迄未據各縣遵令呈報到廳具徵玩忽要公實屬不合須知此次大綱頒行之意在集合羣衆公私力量共謀義務教育之普及實為目前急要之圖各縣長負親民重任對此要務正應俾勵精神督同所屬積極進行即使偶有障礙亦應勉力設法打破經費一端在此公帑匱乏之時固感困難但亦宜設法籌措或劃切勸募地方不乏明達熱心之士當可勉力促成斷不能畏難苟免終至敷衍塞責為特重行令催仰各縣長遵照前令及所頒大綱之規定督促教育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辦理並先將計劃報廳審核以備二十二年度一律實行萬不能以轉令各區為了事將來各縣長辦學攷成以及各縣鄉鎮自治人員是否熱心教育均視遵辦出力與否以定獎懲倘或發覺有意敷衍玩愒不辦者定必從嚴懲戒各該縣長務體義務教育之重要迅謀鄉鎮小學之成立以副本府注重教育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局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長遵照督促進行并速擬具計劃呈候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縣長楊卓茂

第一項區政會議議決關於鄉鎮設

立初級小學辦法錄案令仰遵辦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七十號

令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一次區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提議奉
教育廳通令推廣義務教育應即籌設鄉立鎮立初級小學案議
決令教育局會商各區公所每區擇定相當地點先行籌設初級
小學一所開辦經常等費由各鄉鎮籌集等語紀錄在卷合行錄
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縣長楊卓茂

奉令頒發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

規程及獎勵私人興辦社教暫行

辦法令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四二號訓令開案查本省各縣私立社會教
育機關次第成立年有多起其組織設備既有賴於監督而輔導
誘掖尤必須乎獎勵教育廳有鑒於此力擬訂江蘇省私立社會
教育機關規程暨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
機關暫行辦法各一種先候呈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及辦法令仰
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程及辦法
各一份仰該局長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及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規

程

第一條 凡本省私人或私法人以及外國人或宗教團體所設
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補習學
校民衆學校茶園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通俗講演
所美術館博物館音樂會電影場說書場劇場公園及
具有社會教育性質之其他機關等均屬私立社會教
育機關

第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立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變更及
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社會
教育機關以縣教育局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應明確表示機關之性質

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組織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

但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董事會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第六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設有董事會者其主任人員由

董事會選任其未設董事會者即由設立者聘請之但

均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係外國人設立其主任人員須

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設有董事會者其呈請立案手續

由董事會辦理其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者呈請之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

同附屬書類送呈查核

一 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二 組織綱要及事業種類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開辦費預算表

四 附近之社會狀況

五 屋舍及設備狀況

六 各種財產目錄

七 主任人員及職員履歷表

八 各項章程及規則

九 改進計劃

第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

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二 主任人員均合格勝任

三 設備完善

四 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固定事業

第十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得解散之或撤銷其立案

一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

二 作反革命之宣傳

三 假借名義詐欺取財

四 辦理不善成績毫無

五 其他不良之設施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收支賬冊

第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各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狀況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及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受獎勵者分左列兩種

一 捐資舉辦或協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二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捐資舉辦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依其捐資多寡照下列各項規定獎勵之

一 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捐資

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

分別呈請省政府教育部核明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經募捐在第三條各項所列數目十倍以上者得

二 捐資在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甲等獎

狀

三 捐資在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乙等獎

狀

前二、三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

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四 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丙等獎

狀

五 捐資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丁等獎

狀

前四、五兩項獎狀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

請縣政府核明授與並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

六 捐資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授與戊等獎

狀

前項獎狀由縣教育局授與之仍於年終彙報教

育廳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捐資以捐資人所捐私有財產為限

第五條 凡捐資在二次以上者不論已否授與獎狀均得併記

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經募捐在第三條各項所列數目十倍以上者得

比照該條各項分別授與獎狀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舉辦者均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凡已經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完全備具左列各

項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明獎勵

一 設備完善

二 事業設施遵照法令規定

三 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

四 成績卓著

五 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第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發給獎狀

三 給予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獎勵之實行先由縣教育局二次以上之視

察擬具翔實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覆查屬實分

別核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獎勵由教育廳行之第二項由教育廳或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項由各縣於社會教

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數列爲專款臨時專案呈由教

育廳核准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

請教育部備案

爲遵奉教育廳指令據呈送二十一

年度第二學期選荐各小學校校

長分別審核轉飭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七四號內開本府呈一件爲轉送二

十一年度選荐各小學校長履歷表暨證明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徐宗愷等三十員准予分別調充各該小學及初小校

長夏增祺丁鐘泰張乾晉農尙賢唐讓宋寶深周根祥孫復連張

啓熊張伯濤顧鴻達范崇壽王寶善范崇華羅鎮南謝義方周達

權陳守梅翁桂祥王家翊曹傑徐祖蕙干一鳴徐義章黃墨林湯

瑛曹鴻年顧明德等二十八員資格尙合准予分別派充各該小

學及初小校長周紹齊應用原名維翰准予派充拓北初小校長

楊宗俊係檢定合格正教員准予代理頭橋初小校長吳家齊未

會服務小學教育會慶祥張楷王松年夏同祿陳銘新沈志揚丁

悅等七員資格欠合以上八員姑准暫代各該初小校長仍應轉飭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奪徐品章應補驗畢業證書曹祀恭補驗小學教育服務證明書沈家樑周雋袁仲仁馮謙屠鴻藻陳家驥沈士愷王擁神方仁華陸雷張伯豪朱永康等十二員應聲復後再行核飭至汪雪隱李國華等二員資格欠合業經二十一年三月本廳第一二〇六〇號令飭另換合格人員接充在案何

以至今仍未遵辦夏家聚及楊家石橋兩私小校長應即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辦以上各節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履歷表存證件發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救濟農村

爲舉辦農民借貸所令發農村貧戶

調查冊仰即查填具報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九十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運事查本邑近歲以來未能雨暘時若以致農產收穫逐年減少鄉村經濟極感困難現值春耕已屆或則至如懸磬農具無力補充或則突少炊煙饑殍尙憂不繼本縣長下車伊始目惟心驚亟擬籌集款項辦理借貸期以杯水車薪之力藉減流亡救道之虞茲爲調查各區農村貧戶確數以便通盤籌劃起見印就調查冊式分發各區應即督同所屬各鄉長副暨保正等按照冊列

各項逐戶詳細查明填載以貧戶之確保安分守己依其現時生活狀況亟賴貸款接濟維持耕作且有相當保人擔保確能依限清償者爲限其經濟能力尙可自顧或游手好閒貸款時無從覓得確保無庸列入畱缺毋濫除借貸辦法應俟草擬章則提交地方行政會議妥慎商訂呈候

省廳核定後再行令遵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切實督飭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彙齊送府以憑統籌辦理案關重要特令飭遵毋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附發農村貧戶調查冊每區五百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爲救濟春荒擬請籌設農民借貸所

附具辦法章則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救濟春荒擬請籌設農民借貸所附具辦法章則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維我國以農立國近歲農村經濟日益凋敝關繫國計民生至爲重要

中央有鑒及此最近召集農村復興委員會統籌救濟縣長膠騰民社接事以後親歷農村實地考察轄境以內因連歲雨暘失時收穫減少現值春耕已屆一般農民或室則如懸磬農具無法補充或則突少炊煙饑殍尙虞不繼日忧心爰難安寢饋爲急則治標計參照上年六月間

鈞府第二七八九號訓令頒發救濟春荒臨時貸款辦法擬請籌設農民借貸所撥借各機關公款一萬七千元商同紳富認借一萬四千五百元各區業戶田在百畝以上者分等攤借約計二萬元並由縣長勉力認借四個月官俸洋一千元以資提倡共集五萬餘元之數組織管理委員會推舉公正廉明士紳經理其事貸款必須確保還款訂定期限務期農民均當實惠貸本得返原璧爲主旨草訂章則提交第七屆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呈報核示施行謹將籌集貸本辦法分別情形陳述如左

(一) 擬撥借教育局社教積儲金六千五百元 本年二月間

奉 賈 縣 政 公 報

曾由教育局呈請借用社教積儲金四千元舉辦農民借貸所嗣奉 教育廳第二二二九號指定以爲數甚微於事無濟飭即會同地方款產處呈由縣政府統籌辦理等因查本縣教育局現在尙存積儲金二萬餘元遵令存放銀行妥爲保管現擬廣續前請暫予撥借一部分數目爲六千五百元

(二) 擬撥借食糧管理委員會存款六千五百元 查本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現存食糧四千三百餘石款項一萬元遵照令頒修正本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動支或變更惟此項存款本備救荒之用現在移作貸本仍可歸還原數擬請暫予撥借一部分數目爲六千五百元

(三) 擬撥借慈善機關存款四千元 本縣救濟事業向由各慈善團體辦理查有舊城同善堂及南橋育嬰堂兩處尙有餘款商由主辦董事暫予撥借各二千元計共四千元

(四) 由熱心公益紳商特別認借一萬四千五百元 旬日以來分頭按洽近自縣治遠及各區已由熱心公益紳商自行認定多或二千少亦數百約計數爲一萬四千五百元當可有贏無絀

(五) 由各區長向業戶按畝攤借二萬元 各區業戶擬分爲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上千畝以上四級最低額每畝五分最高額每畝三角按其資力以定等差約計可借洋二萬元

綜上所述除第五項尙待分區勸募外一二兩項尙蒙奉

令核種即可提撥三四兩項亦經會商認定約期收集在消極方面際此青黃不接扶助耕作減少流亡既與治安相繫在積極方面一俟秋穫豐登增加生產裨益租賦亦於敦養攸關夙佩鈞長痼疾在抱定荷樂予觀成用敢附具籌集貸款及償還辦法農民借貸所章程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隨文呈送

迅財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
江蘇省民政廳長趙
江蘇省教育廳長周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二日

奉賢縣縣長楊卓茂

漁會

爲呈報倡導組設漁會情形祈鑒核

由

呈爲呈報倡導組設漁會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建設廳案呈查各縣組織漁會一案前經前實業廳令飭各縣組織迄已有年而呈報成立者仍屬無多惟漁會關係改善漁民生活發達生產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倡導組設漁會以重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切實倡導組設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本縣于民國二十年二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奉

前農鑛廳暨前實業廳先後令飭組設漁會並經沈前任提出第三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推舉前建設局長周費采前農業改良場長朱廷照公安局長李志斌爲籌備委員組織漁會籌備委員會嗣因事屬創舉漁會及水產商人每多意存觀望更以時局影響迄今延未正式成立縣長接事伊始除督飭該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限期成立外奉令前由理合將倡導組設漁會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奉賢縣縣長楊卓茂

爲奉令組設漁會仰于一月內組織

成立具報核轉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漁會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建設廳案呈查各縣組織漁會一案前經前實業廳令飭各縣組織迄已有年而呈報成立者仍屬無多惟漁會關係改善漁民生活發達生產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倡導組設漁會以重漁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切實倡導組設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籌備組織漁會歷有年所而該委員等工作以來已逾兩載迄未正式成立殊屬延緩須知漁會之設專爲謀漁民漁業之共同利益如漁民生活之保護漁業教育之舉辦漁村漁市之整理改良漁船漁具之製造租賃對於漁業前途均有莫大關係當此強鄰捕漁船艘肆行侵入我產魚區域之秋而我國漁業尚在幼稚時代尤應積極組織漁會以資發展奉令前因合行仰該委員等遵照辦理其策進行期于最短期內籌備完竣正式成立具報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奉賢縣政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縣長楊卓茂

爲令知沿海漁船不滿二十噸以權

權爲主者免予登記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漁會籌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交通部第一二一七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四一號咨以據常熟縣漁會呈稱航政局丈量船舶登記重發噸位證書所有沿海漁船應否除外咨請核復等由到部准此查海商法規定之船舶漁船不應除外唯此項漁船如不在海上或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及總噸數不滿二十噸之輪船容量不滿二百担之帆船或以權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自可免由該局檢丈登記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希即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保安

奉令縣警察隊改爲保安隊重行編

組令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警察隊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保安處參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本省各縣警察隊之任務

僅限於剿除盜匪備禦非常其性質既與普通警察有別其名義

則與公安警察相混不肖官兵難免不利用警察名義強作廣義

解釋藉爲濫用職權擾害地方之資現在匪共未清伏莽潛滋各

縣自衛力量亟須迅予充實而蘇省跨江瀕海幅員遼闊省方担

任防剿之正式部隊僅有保安隊四團亦頗不敷分配最近

軍委會蔣委員長召集各省保安會議議決籌劃擴充各省保安

隊以厚防務又屬勢在必行惟詳察本省現狀如欲添募新兵則

省庫奇絀既慮餉項未能立時籌足而訓練需時尤恐緩不濟急

故爲統籌兼行起見唯有將各縣之警察隊一律改爲保安隊統

歸保安處管轄並由保安處重加編組劃一編制整理訓練俾成

勁旅至各縣公安局所之應行裁併者其編餘之員警餉械亦一

律撥歸保安處作爲改編保安隊之用似此辦理既可名實相符

又厚地方實力爰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通

過紀錄在案除令知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爲要等因奉此除俟奉到劃一編制明文再行令遵外合先令仰

該隊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爲令飭隨時協助海上游擊總隊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公安局
警察隊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保安處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處海上游

擊隊改編爲海上游擊總隊并遴委徐再虞爲總隊長改委沈鳳

山爲第一大隊長閔壽松爲第二大隊長一案業經呈奉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令尅日組織成立在案茲規定本省沿海岸綫一帶爲該總隊所屬各大隊游巡區域負有緝靖海內剿辦海匪專責並指定鹽城縣濱海適中地點爲總隊部所在地俾便指揮所有沿海各縣暨本省所屬

司法

爲整飭警吏革除幫夥佈告周知由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訟則終凶古有明訓本縣長來自田間深知民間爭執訴狀一入公門兩造均感痛苦對於警吏之送達拘傳事項自應尋其癥結力求整頓除嚴飭所屬警吏務須奉公守法革除幫夥陋習外殊恐當事人等尙有未明訴訟手續受其隱蔽任聽需索情事合亟摘要佈告嗣後本府警吏下鄉辦事倘敢因循欺詐一經具狀告發或由本縣察出定即按法嚴懲決不姑寬凡屬鄉里父老亦應互相勸導排難解紛以期減少訟累各安生業有厚望焉特此佈告

計開

(一) 民事刑事之傳票判詞裁定及處分書等照現行法規均

奉賢縣政公報

水陸軍警各部隊均應不分畛域隨時協助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採送達制度當事人接收送件後於送達証上簽註收到日期及畫押外祇須遵照收件上辦理與吏警即無直接關係換言之猶郵政局之郵差送到信件其收件人除於收據上加蓋收証外信件之內容如何辦理各自爲之與郵差即無關係發生倘警吏關於刑事之送達及民事上應征公費之外索取費用即屬違法應行拒絕一面向本府逕行告訴

(二) 刑事之拘提緝捕或民事之拘提往往因本人未經收到合法傳票延誤審期而受拘提或緝捕者法警持票示閱之後即隨其到府要知訴訟事件之敗訴或受刑事處分在事實上之曲直與拘提緝捕無關倘法警藉拘提強制手段恐嚇需索便屬違法即應告訴到府以憑澈究或有當事人行賄不到一經察出亦當依法澈懲

(三)庭諭交保事件准否隨在本縣長或承審員法警與承發

吏等絕對不能上下其手倘庭諭應行交保者除覓取相

管保人具狀外法警等不得需索分文違即非法便應告

訴究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縣長楊卓茂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諭 第 號

為諭知事照得警吏僱用幫夥流弊滋多業經布告禁止在案惟
有城南兩署警吏正取之外更有備取名目與幫夥性質相同自
應一律革除以資整頓並將備取內之辦事勤慎向無嗜好者補
入正額一體給予工食俾獲安心服務舊有幫夥務各另覓生業

附載

嗣後如再查有陽奉陰違情事定予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此諭

計開

警目歐傳燮 警吏王永林 王進生 周根祥 童瑞春 陳慶祥

孫福文 徐永平 楊晉榮 張仲傑 衛松雲

徐萬選 康繼仁

南署警吏姓名

警目胡士奇 警吏陳寶忠 朱煥章 趙貴林 張伯勝 吳寶良

傅得明 傅生祥 徐林生 陳家楨 顧玉亭

宋金生 朱芝芳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盜案通緝書				
囑托通緝機關	被害人姓名	被劫物件	被告人姓名及人數	備考
青浦縣政府	朱照根等五家	衣服帳被首飾等物	湖南口音盜匪二十餘人	
全 上	馬守梅	衣服銀洋	江北口音盜匪三十餘人	
南匯縣政府	徐杏泉	土布珍珠玉器	盜七人	
全 上	沈祥伯	江號雙統槍及衣服等物	盜十餘人	
全 上	錢陸氏	土布銀洋衣服	口操本音盜匪五六人	
全 上	湯建英	鈔票衣服金銀首飾	盜十餘人	

屬托通緝機關	被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為	被告辨別之特徵	備考
松江縣政府	唐祥林	被綁三女一男			七音盜匪三十餘人	
南匯縣政府	聞頌榮	衣被銀洋			盜七八人	
全上	宣梅春	金銀首飾布被等件			盜二三十人	
松江縣政府	張道生	銀洋衣物			盜十餘人	
青浦縣政府	朱復初	銀洋衣服首飾			七音盜匪七八人	
松江縣政府	孫股氏等六家	衣布銀元香煙食物			未詳	
全上	徐善榮	銀洋金珠衣服等件			未詳	
全上	周富貴等二家	金銀首飾衣被等件			未詳	
第四區行政督察署	葉稚松	銀洋鈔票			逸犯俞鴻齋俞錫山顏厚福小二子	
松江縣政府	蔡一和	衣布等件			未詳	
青浦縣政府	賈寶全	未損失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通緝書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李晉耀	四十一歲	廣東人	販賣煙土	未詳	
全上	李仲如	四十六歲	廣東人		未詳	
全上	李中其	未詳	廣東人		未詳	
全上	李福卿	全上			未詳	
全上	李偉基	全上			未詳	

江蘇省政府	田有	二十七歲	江蘇丹陽	逃官	面里長 身長四尺七寸
全上	宦志玉	二十五歲	全上	逃兵	面黑稍長 身長四尺七寸
全上	杜光元	四十一歲	山東青州	逃官	身長五尺一寸

會議記錄

奉賢縣政府召開第一次區長及縣保委會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保委會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 莊正貴 顧葆清 朱聲鳳(張功文代) 張功文 徐永江
 (朱培代) 朱培 夏鶴德 楊百育 戴 戮 沈良駿
 胡瑞麒 胡森年 陶家麟 張智壽 沈伯仁 張恭允
 張信堅 宋廷修 袁宗度 王復權 姚鐘秀 黃造基
 宋 儒 王宗湯 阮尚尹 陳光熹 鍾澤遠
-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蔣哲民

- 1 行禮如儀
- 2 主席報告(略)
- 3 討論事項

一 奉省令舉辦民衆學校應如何奉行案

議決 令教育局查復現辦民衆學校情形再行核奪

二 奉教廳通令推廣義務教育應即籌設鄉立鎮立初級小學案

議決 令教育局會商各區公所每區擇定相當地點先行籌設初級小學一所開辦經常等費由各鄉鎮籌集

議決 令教育局呈送農教館所擬設置作息鐘辦法祈提交區政會議討論案

三 教育局長呈送農教館所擬設置作息鐘辦法祈提交區政會議討論案

議決 先就南橋奉城青村港莊行四處各設作息鐘一具經費由教育局在二十二年度社教經費項下列入預算開支提出縣政會議及地方預算會議討論

四 本縣境內滬杭公路兩旁亟須栽植行道樹案

議決 由縣政府令第一、七、八三區區長按照規定辦法負責辦理

議決 山縣政府令第一、七、八三區區長按照規定辦法負責辦理

法負責辦理

五 據第五區區長呈請轉飭舉辦春賑或平糶以裕民生案

議決 推王宗湯宋濂夫在第五區公所召集當地紳富商

議辦理

六 第一區區長呈請禁止發起草以杜陋習案

議決 由縣政府佈告禁止

七 縣保委會提團士考課業經奉令各區團積極準備在案其

關於經費來源舉行日期以及評判人員等一切進行事宜應如何商定案

議決 1 日期 南橋定二十八日奉城定二十九日

2 佈置 南橋由第一區公所負責奉城由第二區

公所負責

3 經費 招待省委及各區團士膳食由縣保委會

支取其他費用由各區支出

八 第一區提各區軍事訓練員薪餉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月薪餉定十四至二十元由各區斟酌情形支給

九 縣長交議奉令頒發都市自衛臨時辦法應如何奉行案

議決 就縣治先行組織臨時自衛委員會推定宋燮君沈

夢蓮蔡劍夫陳花周陳博三願潔清蕭坤如為委員

由宋燮君先生召集組織

奉賢縣政府第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財政局長 李世翼

秘書 陳光熹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科長 鍾澤遠 教育局長 王鴻文

列席人員

警察分隊長 屠吟舫 各區代表 陶家麟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王復權代)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蔣哲民

1 行禮如儀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一 縣長提議為考查本縣地方行政實施狀況應即召集地方

行政會議案

議決 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地方行政會議

二 縣長交議查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草案已經沈前任遵令

於三月三十一日送省審核因係照抄二十一年度預算核

與事實變更之需要不符應否再行改編案

議決 1 令各機關按照事實之需要先編草案於本月十

五日以前送財政局彙編

2. 令財政局於二十二日以前編成總冊送府

3. 提出本月二十五日地方行政會議討論

三 縣長交議近日鄉間發生綁劫重案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如何維持治安案

議決 抽查戶口整理聯保切結並實施水陸檢查令公安

局會同各區公所擬具辦法呈核

四 縣長交議現值春耕農民生活極感困難亟應設法救濟案

議決 擬訂農民借貸所辦法及章程則提交地方行政會議

討論

五 縣長交議本鎮為縣治所在地對於街道亟應整頓以壯市容案

議決 令修理南橋街道委員會遍查街石破損之處從速

修復

六 縣長交議時值春夏亟應注重公共衛生查本鎮各街巷堆積垃圾並有居戶在橫徑兩旁傾倒垃圾應如何設法制止案

議決 令公安局通諭商警隨時勸導制止並由縣政府出示嚴禁

示嚴禁

七 據管獄員張宗烈呈報修理新監屋頂預算清冊應如何公同審核案

議決 派員查勘再行擬定下次政務會議討論

八 據教育局長王鴻文呈復查明三十九圖佃戶朱南生所業

二十八及三十八兩圖田八畝餘請向教育局調換公田五畝請審核案

議決 互相兌換之數價及租收有無增減令教育局查明

暨復再交下次政務會議討論審核

九 據公安局長李志斌呈為浦濱段管轄範圍應即劃定界綫

咨請兩縣查照請討論案

議決 對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由縣政府召集本縣經

界委員會先行討論

十 據浦海報呈請按月撥給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經費支絀礙難補助

十一 據公立診療所為經費支絀呈請補助請討論案

議決 緩議

十二 據警察隊呈報前次緝獲第一區賊爾豐家劫案盜犯倪

志山(即白狗)嫌疑犯朱金林二名用去緝捕費銀拾壹

元陸角捌分又緝獲第四區袁寶初家劫案盜犯陳金龍沈

洪興二名用去緝捕費銀陸元陸角請照撥歸墊案

議決 令款產處照撥並指令知照

十三 據公安局呈請籌設長警補習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款產處照撥並指令知照

議決 令公安局擬具計劃並編造預算呈核

一四 據公安局呈報本縣設立之冬防水陸檢查所現因冬防

已過請撤銷案

議決 應予撤銷

奉賢縣政府第二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公案局長 李志斌 財政局長 李世翼

秘書 陳光熹 教育局長 王鴻文 技術室主任 周贊采

科長 鍾澤遠

列席人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王復權代)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蔣哲民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關於沈肅任辦理移交除查有公物卷宗有漏交者

業經分別咨覆補請移交外所有案款均已接收一

俟總分各册造送到署再行盤查

(2) 關於維持治安縣屬警察隊責任甚重自丁智炎隊

長辭職後現已委任前江都縣警察隊長楊涓生暫

行代理隊長職務並將隊部移至南廟駐防現值地

方不靖業經令飭該隊長尅日分往各分隊駐紮地

點嚴加整頓妥為防範一面令行公安局會同各區

清查戶口整理聯保聯坐切結並注意水陸檢查

(3) 關於救濟農村擬即舉辦農民借貸所寬籌借本各

區均設一借貸所現已印製農村貧戶調查表令發

各區分所轉飭各鄉鎮普遍調查

三 討論事項

(1) 縣長交議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屆地方行政會

議除依法指定當然委員十八人外所有聘任委員

之名稱及人選並邀請團體機關及地方士紳列席

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聘沈夢蓮等十人為委員並函請縣黨部教育會農

會袁浦場暨地方士紳韓國香等二十三人列席

(2) 縣長交議據第七區公所呈請舉辦信用有限合作

社檢同章程請予審核案

議決 推教育局長王鴻文初步審核

(3) 縣長交議奉令擬訂地方自治區調解委員會組織

規則及選舉罷免規則業已飭科擬具草案請審核

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呈廳備案

(4) 教育局提議本縣牙稅自歸認商承辦後所欠教育建設公安等附稅數甚鉅應如何照案催解請討論案

議決 由縣政府令飭牙稅主任限期將各項附稅分別繳清

(5) 據警察隊呈報隊部遷移南廟應將房屋的加修理並置公用物件檢同估價表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修理房屋購置公物兩項共以開支二百元為限准在沈前任移交警隊建屋捐款內撥付並造具決算呈核

(6) 縣長交議沈任移交公物查對洪任移交公物底冊漏交甚多除請補交外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先由款產處派員逐件估價具報

奉賢縣政府第三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秘書 陳光熹 教育局長 王鴻文

科長 鍾澤遠 財政局長 李世翼(吳江輝代)

列席人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王復權代)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蔣哲民

(1) 行禮如儀

(2) 告報事項(略)

(3) 討論事項

一 本縣第七區呈請舉辦信用合作社擬具章程呈核前經議決交教育局長初步審核現經審核完畢請予討論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發還修正呈候核奪

二 據教育局長王鴻文呈復佃戶朱南生願將已田調換公田業經派員查明並無其他枝節租收亦可增加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議決 准予調換並將過戶召佃等手續辦妥具報

三 公安局呈送籌設長警補習所辦法及經費預算規則等項前來請公同審核案

議決 籌設長警補習所辦法及各項規則照准所需經費預算令款產處核議籌撥

奉賢縣政府第四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教育局長 王鴻文

秘書 陳光熹 公安局長 李志斌(聶定邦代)

科長 鍾澤遠

列席人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款產處代表 王復權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蔣哲民

(1) 行禮如儀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一 奉 令舉行衛生運動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 交公安局定期召集籌備會議定辦法呈核

二 據第一區區長陶家麟呈稱農民租認田地時舊佃戶往往

藉端索價請求示禁以除惡習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出示禁止

三 據第二區區長戴戡呈(1)請在事業費項下撥款拾陸

元建築奉城西門公共船埠(2)請在事業費項下撥補

銀拾元修理高橋街道(3)修理警察第三分隊房屋等

費用拾壹元肆角請在事業費項下開支以上三案應否照

准請討論案

議決 照准

四 據第七區區長胡瑞軌呈報修築新市鎮街道請於區事業

費項下撥助貳拾元餘由鎮長向紳商籌募等情是否可行

請討論案

議決 照准

五 擬定本縣各機關團體經銷縣政公報辦法及發行縣政公

報月計預算書請審核案

議決 (1) 縣政公報繼續發行暫定半月發行一期

(2) 每期印八百本每本定價壹角

(3) 支配分銷依另表定之

(4) 報費由發款機關照扣

附 載

奉賢縣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小學校校長姓名一覽表

徐宗愷	奉城小學校校長	吳芳蓀	南橋女子小學校校長
莊禮淵	莊行小學校校長	曹可坊	青村從初級小學校校長
朱醒華	奉城初級小學校校長	裴功勳	高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炳堃	分水墩初級小學校校長	宋家和	東新市初級小學校校長
金可生	三園港初級小學校校長	傅宗說	周家弄初級小學校校長
朱友良	梁典初級小學校校長	郭鶴鳴	馬家庫初級小學校校長
唐錦銓	景仰止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炎祥	金滙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唐錦文	中行初級小學校校長	陳應元	南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屠學才	王家弄初級小學校校長	余義修	劉家行初級小學校校長
蔣繼婉	蔣家祠初級小學校校長	沈克昌	鄔家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沈志華	新寺初級小學校校長	胡士杰	常興廟初級小學校校長
楊濟寰	胡家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唐孝仁	錢家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張耀忠	代理平安助初級小學校校長	夏汝梅	代理邵家廠初級小學校校長
鄒文蔚	代理竹西初級小學校校長	吳麟	代理靈芝巷初級小學校校長
張封	代理迎龍廟初級小學校校長	翁祖鑫	代理道院初級小學校校長
夏增祺	南橋小學校校長	丁鍾泰	鄉師實驗小學校校長
張乾晉	十家村初級小學校校長	斐尙賢	四團初級小學校校長

唐讓	民福初級小學校校長	宋寶濤	吳行埭初級小學校校長
周根祥	新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孫馥蓮	陶宅初級小學校校長
張啓熊	中陳初級小學校校長	張伯濤	益村初級小學校校長
顧鴻達	齊賢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范崇壽	蕭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實善	華嚴菴初級小學校校長	范崇華	沈行前初級小學校校長
羅鎮南	毗盧菴初級小學校校長	謝義方	韓村初級小學校校長
周達權	潘家角初級小學校校長	徐祖薰	梵皇初級小學校校長
陳守梅	法華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徐義彰	三元堂初級小學校校長
黃墨林	小關帝廟初級小學校校長	湯瑛	砂磧初級小學校校長
曹鴻年	潘塾初級小學校校長	翁桂祥	胡油車初級小學校校長
干一鳴	孫家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家翹	楊王初級小學校校長
曹傑	吳南房初級小學校校長	顧明德	石橋頭初級小學校校長
吳家齊	代理三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張楷	代理白鳥園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松年	代理戚家行初級小學校校長	夏同祿	代理三官堂初級小學校校長
陳銘新	代理陳行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沈志揚	代理新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丁悅	代理西灣初級小學校校長	俞慶祥	代理泰日橋小學校校長
周維翰	拓北初級小學校校長	楊宗俊	代理頭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奉賢縣政公報

本公報廣告簡章摘錄

-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封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爲准登廣告之地位。
-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一期、抵本報三天、月刊一期、抵本報一旬、季刊一期、本報二旬。

附價目表

折	價之期每			地	位	積
	三等末頁	二等底裏面	一等底外面及封面裏			
扣	六元	八元	十元	全	面	面
二期至四期八折	四元	五元	六元	半	面	面
五期至八期七折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四	分	之
半年六折						
全年五折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上海民衆印書館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費 每册半分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很

精密的智識，一貫的道理，是我們

中國固有的寶貝！我們要想不受

外國的壓迫！！

根本上便要從「修身」做起!!!